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终止，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全部兑付完毕。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计划管理人”）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及“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一起组成清算小组，现将清算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计划管理人声明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的书面异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托管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就清算报告所述事项解除责任。

二、专项计划概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五种资产支持证券：新和昌 01、新和昌 02、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及新和昌次，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16619.SZ	新和昌 01	3,600.00	6.5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固定利率, 到期还本
116620.SZ	新和昌 02	3,900.00	6.80%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固定利率, 到期还本
116621.SZ	新和昌 03	3,900.00	7.10%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8月16日	固定利率, 到期还本
116622.SZ	新和昌 04	3,900.00	7.50%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8月16日	固定利率, 到期还本
116623.SZ	新和昌 05	4,100.00	7.50%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8月16日	固定利率, 到期还本
116624.SZ	新和昌次	2,600.00	-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8月20日	不设预期收益, 剩余分配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专项计划运作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管理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是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管理人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财产权利、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二) 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情况

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设置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户名: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 41050100380800000525

四、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新和昌 01、新和昌 02、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和新和昌次。本专项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正式成立，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7 月 31 日兑付完毕新和昌 01 和新和昌 02 本息。

计划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和《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专项计划按照下述安排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1、基本情况：

（1）兑付清偿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合计额：11,900.00 万元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利息计算公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4）分配时间/兑付日（R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不含兑付日当日）。

（6）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主要时间安排如下：

（1）2019 年 8 月 9 日（R-5 日），特定原始权益人向信托财产专户划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所需本息。

（2）2019 年 8 月 12 日（R-4 日）中建投信托将信托利益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3）2019 年 8 月 13 日（R-3 日），托管人于此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4）2019 年 8 月 14 日（R-2 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完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5) 2019年8月15日(R-1日)为权益登记日,此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的分配资金。

(6) 2019年8月16日(R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专项计划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缴税金;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4) 同顺序支付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支付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份额的全部本金。

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在享有本次兑付清偿分配资金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后,本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之日起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二) 专项计划兑付清偿情况

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8月14日(R-2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应分配资金划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公司”),中证登深圳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R日)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本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兑付日期	2019年8月16日			
	产品名称	实际分配资金(元)	实际分配本金(元)	实际分配利息(元)
	新和昌 03	39,121,379.70	39,000,000.00	121,379.70
	新和昌 04	39,128,216.40	39,000,000.00	128,216.40
	新和昌 05	41,134,791.60	41,000,000.00	134,791.60

注:以上数值为税前收益分配金额。

五、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成立，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律师和会计师组成。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相当于其已实际履行的差额支付款（若此前已启动差额支付）；
-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按照前述顺序分配后，专项计划项下全部财产分配完毕，不存在需要保管、清理、估价和变现的财产。

清算结果如下：

- 1、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 2、截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26,642.79 元，按照上述清算方案约定，专项计划无所欠税款，无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在预留审计费人民币 10,000.00 元和律师费人民币 60,000.00 元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分配资金人民币 19,856,642.79 元，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将以剩余资金支付审计费和律师费，专项计划账户注销，注销时结算的利息将全部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的审计情况

计划管理人已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 (2)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6)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10)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11)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2)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 《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费收费权现金流入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4)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18)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19) 《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
-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工作之法律意见书》

2、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 0755-82707882

联系人: 赵鋈、蔡文君

网址: www.chinalions.com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的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